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绿岛湖湖一路、湖二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 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禅水许(2014)52号, 2014年3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2月~201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润绿(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咨询单位	润绿(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主持召开了绿岛湖湖一路、湖二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润绿(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绿岛湖湖一路、湖二路工程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北部的绿岛湖片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湖一路及湖二路为新建的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是环湖路与禅港路之间的连接线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0m，道路总长度约0.84km(其中湖一路长约0.24km,湖二路长约

0.60km), 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 1.75hm²(其中湖一路永久占地约 0.47hm², 湖二路永久占地约 1.28h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

开完工情况: 于 2014 年 2 月开工, 2015 年 6 月完工, 总工期 16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1 月, 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受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 承担了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在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项目组, 对工程拟建区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 收集了相关资料, 于 2014 年 3 月中旬编制完成了《绿岛湖湖一路、湖二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4 年 3 月 31 日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以《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绿岛湖湖一路、湖二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禅建复(2014)52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8 月,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绿岛湖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二)勘察设计》,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佛山市正方审图中心认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 并核发了《广东省建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 年 9 月 29 日广东

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0万立方米，征占地面积小于50公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润绿(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了《绿岛湖湖一路、湖二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完成了工程主体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本项目已于2015年6月完工，项目完工后未向及时向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现属于补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

（六）验收结论

1、经评估核定，综合科研中心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4.45hm²。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

措施，实施了排水措施、景观绿化等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220m；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28hm²；临时措施：沉沙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1031m、彩条布 990m²，水泥 砂浆抹面 1840m²。

3、根据工程预算资料，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01.12 万元。

4、实施本水土保持方案后，设计水平年的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分析值分别为 100%、100%、1.0、95%、100%、37.2%，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本工程实施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损益效益显著。

我司人员通过对主体工程方案设计的工程占地、工程布局、土石方挖填平衡、施工组织、施工行为和工程管理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确保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能够有效的实施，明确了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自的水土保持职责，保证了水土保持工作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监测分析、监测分区情况，本方案共布设 3 个监测点，其中在湖一路工程区的排水出口处共布设 1 个监测点，在湖二路工程区的排水出口处布设 2 个监测点，对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进行定位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

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植物措施生长状况良好，项目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明显质量缺陷，6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